

更新骨甕遷出切結書

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使用第 靈安堂安奉
本人之 姓名 骨灰(骸)安置 樓 區
號 層，因更新骨甕需求將於 年 月 日遷出，預
計於 年 月 日原位進堂，請惠予同意由本人全權處
理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(遷出後
須於 60 天內進堂，凡逾期者視同放棄)

二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